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拟议建议

| 建议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相关联的40项建议 |
| --- | --- | --- |
| 建议1：知识产权局应制定**信通技术战略，**或是作为业务战略规划的一部分，或是独立制定，包括对其逐年审评的措施。 | 1.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本局的业务规划制定信通技术战略。
2. 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与其他局分享本局的信通技术战略。
3. 国际局应提供一个论坛，供知识产权局之间讨论信通技术战略，包括各自的审评和更新。
 | 不适用，新建议 |
| 建议2：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以**机器可读的全文本格式**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用于公布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 | 1. 知识产权局应将纸介或图像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转换成可机读的全文本格式，并尽可能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采用XML或JSON结构化数据格式。
2. 鼓励知识产权局支持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工作，包括分享其经验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3. 知识产权局应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以XML或JSON格式交换、公布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和文件。
 | 建议3、建议4、建议13、建议14、建议16、建议17和建议32 |
| 建议3：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到组织政策和相关法律框架，确保建立**数据治理框架**，并逐年审评。 | 1. 知识产权局应建立和维护数据治理框架，其中包括数据治理战略、数据管理政策以及数据保护政策和准则。
2. 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其数据治理框架或相关文件。
3. 知识产权局应以无障碍的方式免费或以边际成本分享和传播数据与文献。
 | 建议22和建议29 |
| 建议4：知识产权局应在各个阶段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优化当前的业务模式、法律框架和工作流程，使之适合**数字时代**。 | 1. 知识产权局应查明业务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可能数字解决方案。
2.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组织层面就数字化转型形成普遍共识，包括在对新兴技术进行可能和适当的使用之前，对业务场景和最合适解决方案进行适当考量。
3.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制定API和云优先政策，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和业务政策，以实现业务流程的现代化、自动化和优化，包括数据交换和传播。
4.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修改法律以支持数字化转型，例如：
	1. 制定自动化决策框架
	2. 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
 | 建议1、建议2、建议6、建议36和建议39 |
| 建议5：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采用可能的**区块链和人工智能（AI）**用例之前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包括相关组织政策和法规以及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对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 | 1. 知识产权局应探索和分享区块链技术的用例。
2. 知识产权局应探索和分享可执行图像检索、语义文本检索、图像和文本分类、翻译和客户支持等功能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和服务的用例，包括成熟的大规模、公开可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
3.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如何与较小的知识产权局分享并向其提供技术，以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
 | 建议7、建议12和建议15 |
| 建议6：应鼓励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发和使用**通用的知识产权信通技术参考架构，包括解决方案和平台**，以便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并分享经验。 | 1. 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分享其在其他知识产权局使用的技术堆栈，国际局应根据需要提供进行分享的论坛和平台。
 | 建议10、建议16、建议21、建议25、建议28、建议30、建议31和建议34 |
| 建议7：知识产权局应为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和服务、知识产权数据传播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多边或国际合作项目**做出贡献。 | 1. 知识产权局应积极参与标准委员会已批准或注意到的如下合作项目：
2. 全球标识符试点；
3. API的统一目录；以及
4. 按照产权组织标准ST.37提供专利权威文档。
5.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多边合作项目，并参与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项目。
 | 建议8、建议9、建议11、建议19、建议23、建议24、建议35和建议40 |
| 建议8：知识产权局应参与制定各项**产权组织标准**，并尽可能予以实施。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相关专家加入标准委员会工作队。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通报其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状态，并参与标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
 | 建议20、建议26、建议27和建议33 |
| 建议9：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根据最佳做法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并逐年审评。 | 1. 知识产权局应制定并维护其信息安全政策。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其信息安全政策和经验，包括当前面临的挑战和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
 | 建议36和建议37 |
| 建议10：各知识产权局应分享有关规划、管理、交付和审评**信通技术项目**的经验和信息。 | 1. 知识产权局应分享与不同信通技术项目交付模式有关的经验，包括
2. 内部运行的；以及
3. 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 不适用，新建议 |

[附件和文件完]